

村庄“集体经济”治理和控制权资本化

——一个村庄集体经济治理制度创新的个案研究

董直庆¹，王林辉²

(1. 吉林大学数量经济研究中心 130012; 2. 东北师范大学经济学院 130024)

内容摘要：土地产权组合不完整和自上而下的政治体制，决定了国家、村庄和村民三者利益冲突成为我国农村经济制度改革的内在动力。当前，我国农村经济正经历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主的自治制度向公司治理机制转变，问题是，在村庄集体经济发展过程中，村干部拥有集体经济控制权却无剩余索取权与之对应。实践表明，部分集体经济形式上虽已完成公司治理机制改革，但模糊产权导致集体经济中存在肥沃的权力寻租土壤，若不对村庄集体经济经营者进行控制权资本化，村庄集体经济可能将面临经营困境，阻碍农村现代化的进程。

关键词：村庄集体经济；制度创新；控制权资本化

中图分类号：F224.0

文献标识码：A

1. 引言

自 1978 年安徽、四川等地农民实行包产到户为主要内容的农村土地产权制度改革以来，实践表明，以家庭联产承包制为主要内容的农村经济制度改革获得了巨大的成功，农民生产积极性的高涨和形式多样的农村基层经济组织治理模式也有力地促进了农村经济的增长(张厚安、徐勇等，2000)。毫无疑问，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的我国农村经济制度改革是一场关于产权关系和产权制度的变革，一是农村土地产权不再完全属于国家或中央政府，以土地使用权为代表的部分财产权逐步转移到农民手中。二是随着村庄自治制度的建立，进一步减弱了政府对农村经济活动和农村经济剩余的控制，农村生产力得以快速的增长。

同时，随着农村政治体制改革的深化，村庄经济制度在农民自发突破和创造以及地方政府的支持下，在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全国大部分村庄就基本实现了村民自治，农村经济制度开始向民主自治制度转变。1987 年的《村委会组织法（试行）》和 1998《村委会组织法》更是有力地促进了村庄自治制度的发展，形成了以村委会、村干部和村党支部相互制衡的治理模式。据民政部门统计，截至 1997 年底，全国农村共有村委会约 90.6 万个，村委会干部 378.8 万名。

随着经济的发展，许多村庄基于区位、地域和人才等优势，快速发展村庄工业和企业，包括土地征用和工业发展为村庄集体经济积聚了大量的货币资产和集体经济剩余，其它众多传统实物资产也正快速地向货币形态转变。

问题是，村庄经济发展的道路表明，农村的现代化需要以农村工业化和农村经济制度改革为支撑，而日益壮大的村庄集体经济并没有得到充分的理论指导和有效的治理，集体经济矛盾日益突出，集体经济内部人控制和寻租行为，制约了集体经济的进一步发展，成为当前我国农村经济发展和体制改革的新问题。

2. 本文的研究内容

农村经济制度改革表明，我国小农经济虽在特定的历史阶段取得巨大的成功，但只说明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在特定历史阶段的合理性，在不同环境和经济发展阶段并非一定具有优越性和先进性，即：小农经济形式并非是我国农村经济发展的最佳轨迹，正如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也并非是我国农村经济治理的最佳模式。这从家庭承包责任制救活小农经济近 30 年的今天，我国纯农业产出已经从正收益转为负效益便是明证。当前的实践表明，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已经成为一种落后的生产方式。

另一方面，随着经济发展和改革深入，集体经济和村庄工业化获得进一步发展，集体经济带动作用日益突出，已经成为当前我国许多村庄的基本经济形态。但村庄集体经济也正面临着产权结构、治理模式和权力失衡等问题的困扰，一是自上而下的政治制度和自下而上集体经济治理模式存在着体制上的冲突和磨擦；二是村庄集体经济产权主体不清晰，以土地产权为主要内容的村庄基础产权组合不完整，无初始契约性安排的集体经济产权改革存在合法化障碍；三是在村庄集体经济管理过程中，村干部行为不可测和不对称信息，目前的两委制度无法实现对村干部的有效监督和权力制衡，促使权力寻租和腐败经常发生，干群关系日益紧张。但世界各国和我国发达地区的经济发展道路却又表明，我国农村的现代化需要以集体经济高速发展和村庄工业化为依托，决定村庄集体经济治理成为当前我国村庄经济改革和农村现代化无法回避的问题。

幸运的是，集体经济理论的滞后并没有阻碍我国村庄集体经济改革实践的发展，我国农村经济制度改革和创新向来有自下而上的特点，特别是农民表现出极强的想像力和创造力。2004 年，在没有任何外界力量和理论指导下，浙江省武义县后陈村村民创造性地建立了我国首个具有权力制衡特性——“控制权”控制，即“村务监督委员会”、村干部、村委会三权制衡的集体经济治理模式。这使我们有可能通过后陈村村治理的新模式(类似“公司治理”模式)来研究集体经济治理的新方法，通过分析新治理模式的有效性、可能性和局限性来促进村庄集体经济制度改革深化，完善对村庄集体经济“这一易被学者遗忘领域”的理论研究。

本文感兴趣的问题在于：

(1)后陈村(已知的)集体经济治理新模式如何产生，制度改革路径具有何种特性？

(2)集体经济新治理模式特性和有效性如何？

(3)没有以产权改革为前提和依托，以“村监会”为主要权力制衡内容的治理模式改革能否实现权力的有效制衡和集体经济长期有效的治理？

3. 集体经济治理制度创新的动力和演变路径

经济制度是在个体交往和交易的经济活动中产生的，是产权交易和经济运动的结果，由于它使个体交易和经济活动表现得更有效率，一些交易规则或惯例被个体肯定并得以沿承，逐步形成正式合约安排即制度。个体交易需要界定产权，产权约束个体利益冲突和矛盾，因此，制度是个体或组织间利益冲突相互妥协的产物，内生于个体和组织行为过程，是个体或组织间交易、互动的结果。现实中形成的具体制度安排的同时就包含了个体产权界定、环境、禀赋、互相妥协的全部信息。也正是通过交易，制度体现出完整性和正式化，保证了个体交易的有效性。

表明，制度既是交易的前提又是交易的结果，制度结构和边界并非固定不变，而是处于不断运动之中，它最终表现形式依赖于交易时的各种具体约束条件。不同的国家、地区或民族由于约束条件的差异，就可能形成不同的产权安排和演变路径，现实的经济制度演变体现经济和政治的历史发展特性。

浙江省武义县后陈村会出现的首个“村监会”，是何种因素或约束引发这种集体经济治理制度创

新？

后陈村所属的武义县位于浙江省中部(北纬 28°53'、东经 119°48')，面积 1577.2 平方公里，人口超过 30 万，农民占人口的 90%以上，管辖乡（镇）23 个，544 个行政村。近些年，县国内生产总值均超过 30 亿，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和第二产业增加值比例约为 1：3，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近万元，居民储蓄存款总额超过 10 个亿。¹数据表明，武义县经济相对发达、居民相对富裕。

武义县村庄在依据地域优势、村办企业发展势头较为强劲，推动村庄集体经济较快增长，积累了巨额经济剩余。但是，武义县村庄集体经济与国有企业一样，具有先天性的缺陷。村庄集体经济没有明确界定私人产权，但又不完全等同于国家所有权。因此，村庄集体经济产权既不属于明确界定的私人产权间的合作也不是国家所有权，而是处于二者之间，集体经济就天然存在权力寻租和腐败的肥沃土壤。在 2003 年，武义县白洋街道办事处管辖的行政村里，就有 5 个村支书因为违纪被处理。其中，在与后陈村毗邻的西田畈村也发现了类似的事件，这类事件发生的主要原因归结为村干部特别是个别领导诸如村支书个人权力过大，缺乏相应的监督约束所致。

后陈村是武义县白洋街道下的一个普通行政村，离金-丽-温高速公路不远。20 世纪 70 年代，在全国尚未脱离温饱问题时，后陈村就已经是富裕村，村集体资产已经达到几十万。²上个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后，后陈村突然从一个富裕村变成了财政赤字的困难村，虽不是村干部直接所导致，却导致了“干群”关系紧张。近些年，后陈村财务混乱、村干部乱纪频繁发生，引发村民的极大信任危机。再加上近年来金-丽-温高速公路两侧的开发，后陈村部分农业用地转为非农用地，获得了近上千万元剩余土地征用款，款项却完全被村干部所控制，导致村民频繁上访、干群关系进一步恶化。

在我国农村经济制度变迁过程中，不能不特别提到国家。自从建国以来，在我国农村经济制度改革的过程中，国家在农村经济契约中就既作为契约有效性实施的第三方又作为契约直接参与者，集体经济契约就主要是围绕村庄、村民、国家三者展开，三者的利益冲突和矛盾成为我国农村经济制度改革的主要动力和内生要素。原因在于，一方面，我国农村以土地产权为主要内容的制度安排存在着缺陷，土地产权组合不完整，表现为，土地的所有权归国家、农民拥有土地的使用权和经营权³，国家就自然而然介入集体经济契约。另一方面，我国自上而下的政治体制，以及党在经济、政治各个领域的绝对和直接领导，使得我国的政府成为规则的制定者同时又是规则的执行者。这样，政府成为契约当事人就具有合法性。同时，需要特别提及的是，我国封建社会帝王专制制度的长期影响，政府既作为制度有效性实施和保护的第三方又是当事人，而不是法律，已经成为我国居民经济行为的潜在规则。

在武义县各村庄违纪支书的处理过程中，政府发现，对于违纪支书腐败的最主要原因是由于个人权力过大，缺乏相应的监督和制约，这与后陈村村民的看法相吻合。为此，政府准备在干群关系最为紧张、上访问题最多的后陈村进行村务监督工作探索，并主要在以下问题上进行了突破：

(1) 村监会和村党支部的关系上，确定：当党支部书记以村务干部身份出现时，村监会有权进行监督，而当其处理党务工作时，监委会没有监督权，只有建议权；

(2) 依据《宪法》，确定“村监会”的合法性；

(3) 村监会接受村委会的监督，并向村委会负责；党支部对“村监会”有监督权和提议权。

在这种背景和县级领导的大力支持下，2004 年 6 月 18 日，浙江省武义县后陈村村民自主选举，产生了我国已知的首个“村监会”。⁴6 月 22 日，中共中央出台第 17 号文件，要求加强对村务管理的监督，设立村务公开监督小组，这样，后陈村村监会合法性得到保证，开始正式运作。

同年年底，武义县 96 个村推行村监会制度，2005 年，村监会制度进一步扩大到全县 558 个村，并有可能进一步向其他地区推广。据对白洋街道办事处下辖 49 个村的调查，95%的村监会成员，群众满意，村干部也满意；只有 5%的成员是群众满意，而村干部不满意。后陈村集体经济治理制度

创新获得了初步的成功。

4. 集体经济治理模式和有效性条件

后陈村村监会内设 1 名村监会主任，2 名“村监会”成员，村监会成员产生基于两项原则：

- (1) 村监会成员通过村民代表中直接选举产生。
- (2) 村监会成员候选人不能是非村干部，也不能是村干部的直系亲属，也非村委会成员。

在村监会的权力结构安排过程中，后陈村与政府进行了突破性的探索，特别是村监会在财务制度中需不需要签名的问题上，起初意见不一，但最终达成统一认识，认为如果村监会不具有财务签名权，可能最终导致村监会的作用流于形式。最终村委会一致通过，设置村监会的财务签名权，即若没有村监会的盖章，村干部的经济行为无效。

当前后陈村村级权力架构为：村监会、党支部、村委会并列，其中村监会成员由村民直选产生，行使监督村务的权力，直接归村委会的领导并向村委会负责，3 年选举一次。从形式上，后陈村完成了村庄集体经济治理模式设计和权力制衡的治理制度改革。

2004 年村监督委员会所起的作用，主要包括：

- (1) 当年实行后陈村村务和财务公开制度，并组织建立一套较为完善的经营管理制度，现在基本上是每人一本；
- (2) 村监会组织召开村民大会，决定后陈村近千万征地款的使用问题；
- (3) 组织村里两口池塘的承包招标，使得每口池塘三年的承包价从往年的 2.8 万上升到 5.8 万；
- (4) 建厂房运沙，村里原内定价格是 18 元/车，村监会组织公开招标，竞标结果是 4.49 元/车；
- (5) 组织村里一年的公共垃圾清运工作招标，村民张德良以 3200 元的竞标价格取得了清运权；
- (6) 村每一次接待开支，必然经过村监会同意，当年就节省村务招待费 2-3 万；
- (7) 其他村级各项事务，包括出租土地、旧粮站出租、沙场经营、杉树出售以及资金补助申请和使用等，每一笔都经过村监会的审核后公布。

在村监会主任的领导特别是在村监会主任的“事事躬亲”下，村监督委员会短期内起到较好的监督效果，对村干部和村经济组织实施了有效的监督，有力地促进了后陈村集体经济治理和村务管理制度的改善，经济效率得到显著提高。

应该说，后陈村集体经济治理机制的有效运作，主要基于如下条件：

- (1) 村监会、村委会和党支部的权力制衡结构；在经济事务上，党支书接受村监会的监督和领导；
- (2) 村监会成员直接由村民选举产生，直接受村民大会的领导；党支书有监督权和提议权；
- (3) 村监会成员均非村干部或村干部直系亲属，也非党支部和村委会成员；
- (4) 村监会拥有村庄集体经济一切经济事务的财务签名权，即对村务工作具有最终审核权；
- (5) 村监会的有效性依赖于成员特别是村主任的能力、个人品性和素质（如后陈村首届村监会主任懂得财务和基本的管理）。

从后陈村的村务管理和权力制衡机制中可以看出，后陈村自从成立村监会后，经济活动审计权和投资决策权即村务控制权就最终落到村监会，即村监会虽不直接负责村务活动的执行(村干部执行

村务和其他经济活动), 却直接拥有对村务活动最终和事实上的控制权。为了进一步消除信息不对称性, 村主任不辞辛劳, 直接参与各项经济活动的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环节, 有效地实现了对村庄集体经济的控制。

5. 控制权与剩余索取权组合不一致: 集体经济治理模式的局限性

在村庄集体经济管理 and 权力制衡设计中, 不少学者也提出了许多有意义的观点和见解。主要的分析诸如以村庄经济组织权力性质、产生及其发展演变的运作特性(白钢, 2001), 文化、意识形态和组织形式对村庄经济的治理影响(王沪宁, 1991; 王铭铭, 1997), 农村经济改革和农村经济组织治理的产权特性, 以及国家、村庄和村民三者的产权演变和制度变迁(周期仁, 2004), 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和村庄精英(包括村民)的治理模式(崔之元, 1998)等。但是, 从当前农村经济发展和村庄集体经济治理的性质来看, 村庄集体经济治理与国有企业的公司治理性质更多体现一致性和同一性。从产权角度上讲, 依据当前法律法规, 以后陈村为代表的众多村庄, 土地征地款和其他非农产业的收入从法律上属于集体而非属于单个村民, 所有权与经营管理权(控制权)分离必然成为当前村庄治理的基本事实。

两权分离产生的主要问题是, 委托人因信息不对称监督代理人存在高昂成本, 代理人具有信息优势和成本优势, 委托人对代理人的行为保持“理性的无知”, 或不了解其细节, 代理人就可能会产生机会主义行为, 出现与委托人不一致的行为和利益追求。两权分离下的物质资本所有者就需要为人力资本所有者(主要指经理人)设计最优委托代理机制, 以实现企业价值最优化。

现代企业治理理论主要解决: 控制权的配置、监督与执行; 企业法人结构的设计与治理; 企业治理结构与委托代理机制的安排与设计(姚伟、黄卓等, 2003; 钱颖一, 1995), 当前, 我国村庄集体经济和国有企业一样, 均面临如下突出问题:

(1) “强权”个体对“弱权”的利益侵占。拥有控制权的组织或个人可能利用信息优势获得不对称信息租金, 并利用控制权采取一些不利于其他资本所有者的行为, 甚至利用内部人控制实现转移资产, 大量恶意侵占非控制主体的利益。在我国制度建设不完善、针对弱势群体所提供的第三方援助和相关法律体系建设薄弱, 特别是在农村还没有相应的产权保护法规的现实情况下, 利益侵占的问题就尤为突出(孙永祥(2002); 唐宗明、蒋位(2002))。Zingales and Luigi (1994, 1995), 唐宗明、蒋位(2002)通过分析相似发展中国家或地区上市公司控股所有者与非控股所有者的利益冲突问题, 论证了这类现象的存在性。在农村也发生了大量类似于“河南登封铁路征地案”和“福州闽侯东南汽车城征地案”等事件(周其仁, 2004)。

(2) 内部人对外部人的利益侵占。内部人与外部人的信息不对称是公认的事实, 内部人就完全可能利用信息优势实现利益侵占。当前, 陆续曝光伊利集团、中石油、TCL 集团、创维集团等企业高管事件侧面地反映这些问题的存在性与严重性。当前几乎所有的委托代理理论研究均认为, 人力资本研究应关注于知识含量大, 创新度(idea)高, 可测度小的个体行为, 经济组织的管理就集中表现为对经理人特别是企业家行为的控制。

短期上, 后陈村村监会的有效监督和对经济活动的有效管理, 并没有反映出后陈村组织中拥有控制权主体权责利对称, 因为在拥有控制权的主体报酬机制上, 后陈村的治理机制也根本没有涉及剩余索取权问题。当然, 一方面, 可能是由于学者对村庄集体经济问题和集体经济治理分析的不足; 另一方面是人力资本行为和贡献测度的困难, 后陈村不可能、也没有探索建立村干部的贡献测度机制, 使得后陈村的经济组织治理没有实现控制权与剩余索取权对称, 体现如下(以村监会成员的收入为例), 其中需要特别注意村干部回报机制中的产权关系:

(1) 村监会成员的工资按“实工实计”, 20 元/每天·每人;

(2) 村监会主任工资补助 480 元/每年·每人, 成员补助 360 元/每年·每人;

(3) 无奖金和其他的福利收入。

总计，剔除误工和请假等，村监会成员实际工资收入不超过 5000 元/每年·每人。

与此对应的是：

(1) 具备沿海经济地区的区位优势 and 较高的经济发展水平，个体经济活动产出值高。据了解，后陈村村监会主任可能只需几天就赚回相当于其当主任一年的工资；

(2) 村监会有效监督，剔除投资项目有效实施外，还直接替后陈村每年节省 20 多万利润；

(3) 村监会和村干部实际掌握着村里的全部集体经济资源，经济资源价值有的超过上千万甚至上亿元；

(4) 村庄经济的发展，有效实施监督，需要投入全部的精力；

(5) 熟人社会的权力制衡和监督，村监会成员需要经受村干部和邻里关系的极大考验。

没有任何的个人工作贡献测度机制、低收入、高强度付出，经受邻里关系和人际关系巨大压力，虽然后陈村集体经济制度改革实现了第一步，但如此巨大的反差，即使后陈村村监会当前运行是有效的，但它能持久吗？从后陈村的村监会实际运行中可以看出，它目前运作的有效性完全基于村监会成员个人的能力、品德和素质，随着村庄集体经济经营的复杂化和经济行为的增多，我们不禁要问：事事都经村监会(审核而非执行机构)审核是有效率的吗？村监会对每项经营活动都能做到“事事躬亲”并且事实上有能力做到吗？

有一点需要指出，虽然在集体经济或国有经济中，拥有控制权的主体可以没有对称的剩余索取权回报，即短期内用一种可持续的控制权作为回报，但自然人的生命周期性决定了人力资本最终也需要资本化来实现权力的连续稳定交接(周其仁，1997)，否则权力的寻租和腐败必然促使集体经济无效运行，并可能最终导致其消失。更不用说在当前我国村庄集体经济发展的初期，各种经济与政治制度不协调，诸如：(1) 村庄集体政治治理制度和当前政治制度难以完全融合；(2) 集体经济控制权主体一般以任期为限，并获得与控制权不对称的报酬；(3) 中国特有的文化、人情关系的复杂性，决定了熟人社会的非制度监督和权力制衡的障碍等。

应该指出，制度理性来自个体理性，个体有限理性决定了制度的局限性。制度合理性的程度取决于其与个体理性的一致程度。若制度理性和个人理性趋于一致时，交易成本下降，制度经济效率提高。若制度理性和个体理性存在巨大的矛盾和冲突时，特别是个体理性受到限制或否定时，个体理性下降，导致个体行为扭曲，从而导致制度运行效率降低，甚至制度创新失败。

2005 年，据报道，出于村民关系、收入等各种原因的考虑，原村监会主任考虑不再参与下一届主任的竞选，在 2005 年村监会主任换届选举中，原首届村监会主任实际上也没有获得连任，村监会有效运行和连续性受到挑战。

6. 集体经济治理：权力租金和控制权资本化

以控制权来定义经济组织的产权，已经得到当前众多学者的认同，控制权主体需要对称的权责激励机制，但激励有效性取决于控制主体的贡献和他所获得的剩余索取权之间的对称程度。本质上，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是经济组织中拥有控制权的个体人力资本（主要指企业家才能和精神）价值所体现的权力，一个没有有效激励和约束机制的人力资本化机制，可能就存在着巨大的控制权腐败可能，即控制权主体利用控制权来侵占经济剩余，这种权力租金侵占过程用模型说明如下：

模型条件：

(1) 以收入度量效用，个体收入最大化意味着效用最大化，集体经济剩余分配主要在村民与村

干部间进行，支付为 (0-1) 矩阵。

(2) 双人或多人博弈满足 Nash 讨价还价和 Jan Svejnar 模型过程。

Nash 讨价还价模型为：

性质 1：用事件集上的连续函数 (V-N-M 效用函数) 期望表示每个参与人对不确定性事件的偏好关系；

性质 2：达不成协议是最坏的结果，即总存在一个比达不成协议更优的协议，即达不成协议是次优协议，优于达不成协议总是存在。并且每次决策中，都允许存在个体的异议与反异议；

性质 3：协议具有唯一性、凸性、无差别性。

Nash 双人讨价还价模型最优解满足：PAR (帕累托效率)、SYM(对称性)、IIA (不相关替代的独立性)，即 Nash 均衡解 $U(u_1(x), u_2(x): x \in X)$ ，其中 u_i 是 $i=1,2$ 代表了偏好的 $u_i(D)=0$ 的两个 v-N-M 效用函数 (马丁 J. 奥斯本 (加)、阿里尔·鲁宾斯坦著，2000)。

在 Nash 双人讨价还价模型的基础上，Jan Svejnar 对模型进行了拓展，引入谈判力、协议均衡解、协议失败概率函数，Nash 均衡解满足： $p_{fd-i} \gamma_i = p_{fd-j} \gamma_j (i \neq j)$ ，且是 $\text{Max}(\prod_{i=1}^n u_i^{\gamma_i})$ 的解 (周鹏、张宏志，2002)。

(3) 在时间 t 时所创造的组织经济剩余为 π_t ；

(4) 用 n、m 表示风险中性、追求效用最大化的村民和村干部数量，其中 $m < n$ 。在 t 期时， c_{it} 表示第 i 个村民获得的组织经济剩余而进行的成本支出 (诸如出卖土地，时间投入等)；

(5) γ_{it} 表示第 i 个村民在 t 期时的权力禀赋系数，第 t 期的权力禀赋系数大小取决于：当期的资本绝对值与相对数值大小、根据资本投资收益率得到的资本贴现现值大小、不同性质资本的稀缺程度、制度约束包括规定资本可获得报酬的大小和程度、资本市场的发育与成熟程度、资本 (包括人力或物质资本) 所有者行为的创新性和可测度大小。绝对数值大小直接反映该个体的资源价值与权力禀赋，并以经济权力向量线性组合来刻画利益双方的权力结构与禀赋。令 $p_{it} = \gamma_{it} c_{it} / \sum_{i=1}^{n+m} \gamma_{it} c_{it}$ ，表示村民 i 获取组织经济剩余 π_t 的概率。⁵

结合上述假定，个体 i 集体经济剩余分配份额的最优均衡解满足：

$$\text{Max}_{c_{it}} \pi_{it} = p_{it} (\pi_t - c_{it}) + (1 - p_{it}) (0 - c_{it}), i = 1, \dots, n, \dots, n + m \quad (1)$$

根据最优化一阶条件，可得：

$$\pi'_{it} = (p_{it} (\pi_t - c_{it}) + (1 - p_{it}) (-c_{it}))' |_{c_{it}}$$

$$\begin{aligned}
&= \left(\sum_{i=1}^{n+m} \gamma_{it} c_{it} \right)^{-2} \left(\left(\sum_{i=1}^{n+m} \gamma_{it} c_{it} \right) (\gamma_{it} \pi_t - 2\gamma_{it} c_{it}) \right) - 1 + \left(\sum_{i=1}^{n+m} \gamma_{it} c_{it} \right)^{-2} \left(2\gamma_{it} c_{it} \sum_{i=1}^{n+m} \gamma_{it} c_{it} - \gamma_{it}^2 c_{it}^2 \right) \\
&= \left(\sum_{i=1}^{n+m} \gamma_{it} c_{it} \right)^{-2} \left(\gamma_{it} \pi_t \sum_{i=1}^{n+m} \gamma_{it} c_{it} - \gamma_{it}^2 c_{it}^2 \right) - 1 = 0 \tag{2}
\end{aligned}$$

若假定村庄村民集体经济剩余分配阶段投入成本相等，即令 $c_{it} = c_t$ ，得：

$$c_t = (\gamma_{it} \pi_t \sum_{i=1}^{n+m} \gamma_{it}) / (\gamma_{it}^2 + (\sum_{i=1}^{n+m} \gamma_{it})^2)$$

代入（1）化简，得村民 i 的集体经济剩余最优份额为：

$$\pi_{\max,i} = \pi_t \gamma_{it}^3 / \left(\sum_{i=1}^{n+m} \gamma_{it} \right) (\gamma_{it}^2 + (\sum_{i=1}^{n+m} \gamma_{it})^2) \tag{3}$$

控制权价值（控制权主体 i 相对于非控制权主体 j 来说）为：

$$R_{i,j} = \pi_t \gamma_{it}^3 / \left(\sum_{i=1}^{n+m} \gamma_{it} \right) (\gamma_{it}^2 + (\sum_{i=1}^{n+m} \gamma_{it})^2) - \pi_t \gamma_{jt}^3 / \left(\sum_{i=1}^{n+m} \gamma_{it} \right) (\gamma_{jt}^2 + (\sum_{i=1}^{n+m} \gamma_{it})^2)$$

若 $\gamma_{it} = \gamma_t$ ，由（3）式简化可得：

$$\pi_{\max,i} = U_{s,\max,t} = \frac{\pi_t}{n(1+n^2)} \tag{4}$$

可知：若村庄基层组织权力结构均衡，各权力部门权力有效制衡，村民经济权力相同，那么各村民平分组织剩余，即每个村民的所得的利益相等。

但若 $\gamma_{it} = 0$ (对剩余分配无任何权力的村民)，其剩余分配所得：

$$\pi_{it} = 0$$

若 $\gamma_{it} = 1$ (对剩余分配拥有完全的支配权并完全攫取租金的村干部)，得：

$$\pi_{it} = \pi_t$$

意味着，集体经济控制权租金在(0— π_t)之间，没有监督和权力制衡的控制权个体权力租金绝对数额范围极大，即从完全不侵占集体经济剩余(0)，到完全侵占集体经济剩余(π_{it} ，控制权最大化租金)。

上述控制权租金的形成过程和控制权特性表明，拥有控制权的主体若完全基于市场机制必然存在着权力寻租可能(满足经济人的机会主义假定)。

从模型中可以看出，后陈村村监会和主任的高效、廉洁工作可能完全出于自身品德，抑或是对过去村干部侵占集体利益的强烈愤慨等（在 2005 年对武义县村监会成员的考核过程中发现，村监会表现好的成员基本上都是改革之前上访最多的村民。）。

从逻辑或理论上，集体经济控制权和剩余索取权有可能可以分离，并有效地持续下去（若个体满足永久生命周期和永久的企业家才能假定）（周其仁，1997）。这在村庄集体经济管理现实实践中，剔除假定不合理性外，还存在着如下障碍：

（1）村庄集体经济管理日益走向公司制管理，两权分离是既定的事实，控制权无资本化制度；

(2) 村庄集体经济产权无初始产权界定, 产权无法完全对应清晰主体, 集体经济剩余成为公共品;

(3) 村庄集体经济的控制权主体行为无法有效测度。

我们无法预料, 如果村庄集体经济不进行控制权资本化, 后陈村集体经济治理模式能有效运行多久? 对这类问题的正确回答, 可以避免集体经济治理再度陷入困境。

7. 结 语

上述分析表明, 在产权制度的基础上, 个体间所有的交换或合作, 都可以看作是产权的交换或合作, 产权行为构筑市场经济行为。产权约束和交易成本的变化, 引发权力主体间的利益冲突, 产生个体利益保护、权力界定和再界定的动力, 提高了权力的有效性, 促进制度演变和经济发展。而在产权有效性实施的过程中, 权力主体行为还会受风俗习惯、文化、社会关系、意识形态、道德准则特别是国家权力的约束。正式规则和这些非正式规则内生于产权界定、交易过程, 构成经济个体产权契约的基本内容。同时, 制度演变路径可能突出表现出某些主要要素的特征, 形成特定的路径依赖特性。

在我国农村经济制度改革过程中, 国家就成为集体经济契约中的契约有效性实施的第三方又作为契约直接参与者, 集体经济契约主要是围绕村庄、村民、国家三者展开, 三者的利益冲突成为我国农村经济制度改革的主要动力和内生要素。

当前, 我国农村集体经济正经历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主的自治制度向公司治理机制转变。这种经济制度变迁, 某些经济个体拥有了巨大经济资源的控制权却无相应的剩余索取权与之对应, 集体经济产权主体模糊导致权力寻租和腐败。实践表明, 集体经济的经营管理者拥有某些类似企业家的“企业家能力和精神”, 集体经济的治理机制形式上虽已实现权力制衡, 实现了集体经济治理制度改革的第一步, 但实质上却存在着肥沃的权力寻租土壤, 若不对村庄集体经济经营管理者进行控制权资本化, 村庄集体经济可能将面临经营困境, 阻碍农村现代化的进程。

参考文献

- [1] 白钢. 选举与治理——中国村民自治研究 [M].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1.
- [2] 崔之元. “混合宪法”与对中国政治的三层分析[J]. 战略与管理, 1998 第 3 期.
- [3] 侯风云. 中国农村人力资本收益率研究[J]. 经济研究, 2004 第 12 期.
- [4] 哈尔·瓦里安(美)著, 周洪等译. 微观经济学(高级教程) [M]. 经济科学出版社, 1997.
- [5] 贺雪峰, 王习明. 村级债务的成因与危害[J]. 管理世界, 2002, 第 3 期.
- [6] 李小平, 卢福营. 村民分化与村民自治[J]. 中国农村观察, 2002, 第 1 期.
- [7] 马丁·J·奥斯本(加)、阿里尔·鲁宾斯坦著, 魏玉根译. 博弈论教程[M].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0.
- [8] 唐宗明, 蒋位. 中国上市公司中小股东侵害度实证分析[J]. 经济研究, 2002 第 4 期.
- [9] 王沪宁. 当代中国村落家族文化[M].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1.
- [10] 王铭铭. 社会人类学与中国研究[M]. 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7.
- [11] 杨继国, 安增军. 企业理论的演进逻辑及其发展方向[J]. 中国工业经济, 2004, 第 7 期.
- [12] 姚伟, 黄卓, 郭磊. 公司治理理论前沿综述[J]. 经济研究, 2003 第 5 期.

- [13] 姚先国, 盛乐. 乡镇企业和国有企业经济效率差异的人力资本产权分析[J]. 经济研究, 2002 第 3 期.
- [14] 张屹山, 王广亮. 资本的泛化与权力博弈. 中国工业经济[J], 2004 第 7 期.
- [15] 张屹山, 金成晓. 真实的经济过程 : 利益竞争与权力博弈[J]. 社会科学战线, 2004 第 4 期.
- [16] 张维迎. 企业的企业家-契约理论[M]. 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5.
- [17] 张厚安, 徐勇, 项继权等. 中国农村村级治理—22 个村的调查与比较[M].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0.
- [18] 周鹏, 张宏志. 利益相关者间的谈判与企业治理结构[J]. 经济研究, 2002 第 6 期.
- [19] 周其仁. “控制权回报”与“企业家控制的企业”[J]. 经济研究, 1997 第 5 期.
- [20] 周其仁. 产权与制度变迁 : 中国改革的经验研究[M].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4.
- [21] Dow, Gregory. Why Capital Hires Labour: A Bargaining Perspective [J].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183, 118-134, 1993.
- [22] Eli Ofek, Matthew Richardson. Dottom Mania: The Rise and Fall of Internet Prices [J]. NBER Working Paper, No.8630, 2001.
- [23] Ellen R.Mcgrattan, Edward C.Prescott. The Stock Market Crash of 1929: Irving Fisher Was Right! [J]. NBER Working Paper, No.8622, 2001.
- [24] Faccio, M. and L.H.P.Lang. The Ultimate Ownership of Western European Corporations [J].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365-396, 2002.
- [25] F. Black and M. Scholes. The Pricing of Options and Corporate Liabilities [J].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637-659, 1973.
- [26] George J.Stigler. The Law and Economics of Public Policy: A Plea to the Scholare [J]. Journal of legal Studies 1, no.1, 1972.
- [27] Hart.O and Moore. Property Rights and the Nature of the Firm [J]. J. Political Economy, Vol.98, 1119-1158, 1990.
- [28] Hart.O and Moore. Default and Renegotiation [J]. Q. J. of Economics, Vol.113, 1-41, 1998.
- [29] Lucas, Robert. Asset Prices in an Exchange Economy[J]. Econometrics, 6(Dec.), 1426-1445, 1978.
- [30] Nitzan, Shmuel. Modeling Rent-seeking Contests [J].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10, 41-60, 1994.
- [31] Tobin, James. A General Equilibrium Approach to Monetary Theory [J]. Journal of Money, Credit and Banking, 1 February, 15-29, 1969.
- [32] Zingales, Luigi.The Value of Voting Right: A Study of the Milan Stock Exchange Experience[J]. The Review of Financial Studies, 7-15, 1994.
- [33] Zingales,Luigi. What Determines the Value of Corporate Votes? [J].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10-118, 1995.

The governance of the collective economy of the country and the capitalization of the control right

DONG Zhi-qing¹, WANG Lin-hui²

(1. Center for Quantitative Economics of Jilin University , 130012; 2. Economics School of Northeast Education University, 130024)

Abstract: the un-integrity soil right combination and the superincumbent political system decide that the inherent power of the Chinese country economic system reform is the conflict interest of all of the state, the country and the villager. Now, Chinese country economy is changing from the family-owned economic system to company governance mechanism. The question is that the leaders of the country own the control right of the collective economy without the residual ownership right during the process of the development of economic. The practice shows that some collective economies have completed the reform of the firm governance mechanism, but that the property right without the specific owner will make the collective economy become the rich soil of the right rent. So, if it is not to capitalize the control right of the leaders, the country collective economy will face the difficulty of the management, to make the modernization of the country develop slow down.

Key words: Collective Economic of the Country; Innovation of system; Control Right Capitalization

收稿日期 : 2005-5-30

基金项目 : 吉林大学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2005QN016), 东北师范大学人文社会科学校内青年基金项目(05QNR002)

作者简介 : 董直庆, 吉林大学经济研究中心讲师, 博士。

¹数据来自武义县《2004年县统计年鉴》中的社会主要经济指标数据。

²诸如当时村里建设了三层村委会大楼, 修建了武义县农村第一条水泥路, 并且率先把自来水引进了村。

³即使是农民所有的土地使用权, 法律也至少在三个方面没有界定农民的土地产权, 体现为: 第一, 农民土地使用期限的不确定性(土地使用权期限并未写入宪法或相关法律, 而是取决于政府的政策法规); 第二, 农村人口的不确定决定农民对土地使用权的不确定; 第三, 农民土地的自由交易受到限制(如农民个体无权涉及非农征地的情况)。更不用说, 作为契约有效性的保证的主体——国家也介入契约, 参与利益分配。

⁴在我国农村经济制度创新的过程中, 总缺少不了某一开明领导的大力支持, 后陈村的自治制度创新也不例外。因此, 有学者认为, 由于存在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和基层的结构模式保证了我国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成功(周其仁, 2004)。

⁵某一村民 i 以概率 p_{st} 获取组织经济总剩余与村民 i 只是获取组织经济部分剩余的现实并不矛盾, 因为概率与群体利益的乘积数值上也表现出只是总利益的一部分, 而这种假定却有利本文的分析。